

【裁判字號】106,鑑,14038

【裁判日期】1060816

【裁判案由】懲戒

【裁判全文】

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6年度鑑字第14038號

移送機關 交通部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1段50號

代表人 賀陳旦 住同上

被付懲戒人 葉松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運務段站務

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，經交通部移送審理，本會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葉松不受懲戒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情事之一，並有懲戒必要者，應為懲戒處分之判決。其無第2條情事或無懲戒必要者，應為不受懲戒之判決，同法第55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交通部移送意旨略以：被付懲戒人葉松係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運務段站務佐理，因擔任「群力實業社」負責人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，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及第24條規定移請貴會審理云云。
- 三、被付懲戒人則以其係於75年10月8日與另兩名合夥人，共同開設「群力實業社」，從事運動鞋鞋面之代工業務，並於76年2月20日結束營業，未立即辦理歇業登記，在106年6月2日辦理歇業登記時，經苗栗縣政府查核自73年3月後已無任何稅捐欠稅資料，核准登記歇業日期為76年2月20日。其係於群力實業社歇業後之76年12月1日始到鐵路局任職等語置辯。
- 四、查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固規定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」，惟公務員是否經營商業，應實質認定，其有經營商業之事實者，縱無法定登記名義，仍屬違反前開法律規定；其具有商業之法定登記名義者，雖可推定其有經營商業之事實，但有具體事證足資證明公務員於任職期間未兼營商業者，自應為未兼營商業之認定。被付懲戒人辯稱其係於75年10月8日與黃春光、湯碧珍合夥開設「群力實業社」，從事運動鞋鞋面之代工業務，並於76年2月20日結束營業，未立即辦理歇業登記，在106年6月2日辦理歇業登記時，經苗栗縣政府查核無任何稅捐欠稅資料，核准登記歇業日期為76年2月20日，其係於群力實業社歇業後之76年12月1日始到鐵路局任職之事實，有移送機關檢附之「群力實業社」合夥人同

意（歇業）書、切結書（記載全體合夥人同意於76年2月20日歇業，並停止任何商業行爲）、苗栗縣政府106年6月2日府商工字第1061001629號函及所附「群力實業社」商業登記（歇業）申請書（記載「群力實業社」於76年2月20日起歇業，106年6月2日登記），另依卷附被付懲戒人100年至105年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，並無來自「群力實業社」之所得。綜合以上資料，被付懲戒人前述於任公職前，「群力實業社」已經歇業之辯解，堪信爲真實，足爲其任職期間未兼營商業之認定。揆之首開說明，自應爲不受懲戒之判決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爲之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6條第1項但書、第55條後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16 日

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二庭

審判長委員 楊隆順
委員 黃水通
委員 彭鳳至
委員 姜仁脩
委員 洪佳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玲憶